

高雄市第 1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人身安全組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葉召集人美利

記錄：黃秀真

出席委員：譚委員陽、吳委員淨寧、葉委員恒序、楊委員稚慧〔請假〕、黃委員茂穗(連警政監為東代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社會局家防中心傅組長莉蓁、教育局沈主任素甜、助理員王弈涵、約聘人員周珮樺、辦事員林衍儒、衛生局技正劉文敏、工務局許副總工程司永穆、陳科員佳卿、交通局謝技士姁娟、勞工局黃股長俊榮、原民會辦事員陳新祥、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、高股長瑞鴻、許警務正朝治、呂巡官立才、陳偵查佐螢螢、毛小隊長瑞琦、黃偵查佐麗枝、婦幼隊鄭副隊長淑敏、藍組長海山、謝警務員勝隆、賈警務員松鑫、吳分隊長麗萍、梁小隊長政邦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報告案一

案由：謹將本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業務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裁示：第一案，「有關公廁、停車場安全議題…」，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」乙案，俟本次環保空間組會議決議事項提報委員會議後，若列續管案，再由本人身安全組追蹤列管。餘同意除管

二、報告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人身安全組工作重點內容 9-12 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請討論「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人身安全

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」，俾提市府第 1 屆第 5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有關單位

- (一) 下次小組會議，各單位提報之工作報告內容，若與原有經常性報告內容有新增或更動之事項，請以粗體字呈現，俾有所區別，以利委員審閱。
- (二) 各項活動或辦理事項非屬應報告期程內容則勿需提報。
- (三) 本次會議於 11 月召開，關於 12 月份工作報告，針對辦理場次部分，就文字修正為「預定舉辦」。另就統計數據部分，人數及場次請「男、女」、「各月份」分開統計。

二、分工表 2-1-2：

- 社會局：工作報告內容第 3 點與工作重點不符，請刪除。
警察局：工作報告內容第 2 點與工作重點不符，請刪除。
衛生局：工作報告增列教育宣導訓練成果之醫院數及人數。
教育局：工作報告第 2 點，請補充「針對學校」辦理研習活動及參加人員為「承辦人及教師」。
新聞局：請補充公益頻道台數並提供給教育局俾做校園宣導。

三、分工表 2-1-4：

- 社會局：刪除工作報告第 2 點所提 7、8 月份非本期之辦理成果。
警察局：刪除工作報告第 1 點所提 3、4 月份非本期之辦理成果。
衛生局：文字修正 101 年 5 月，另請補充每年度只召開一次會議之原因。

四、分工表 2-2-5：

- 警察局：請針對「多元文化」部分工作內容做補充說明。

五、分工表 2-2-6：

- 勞工局：工作報告增列第 3 點：10 下旬受理 2 件，目前安置中。
社會局：請補充說明「被害人案件權益書」外文版之製作進度。

六、分工表 2-3-1：

- 社會局：工作報告第 1 點，請修正「本期」的確切月份。
警察局：統計數據請修正為 9-10 月份。
教育局：請與社會局就通報案件數做資料核對。

七、分工表 2-3-2：

社會局：工作報告內容與 2-3-1 相同，請依據工作重點提報，請修正。

八、分工表 2-4-3：

衛生局：統計資料修正

1. 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主動稽查不當廣告 8月至 10月共 60件。
2. 依據 101 年度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評核表，督導考核本市所有醫療院所，8月至 10月督導考核共計 92家。
3. 依醫療法醫療廣告相關規定，對於醫療機構之不當廣告，或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者，8月至 10月依法查處共 1件。

九、分工表 2-4-4：文字修正

警察局：代叫計程車專線 0800-001-006

十、分工表 2-6-2：

民政局：請補充辦理培訓計畫之進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伍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